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对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 征求意见的函

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有关要求，充分利用我省农村地区风能资源，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我委会同相关单位研究起草了《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发送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研提意见建议，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于8月14日前反馈我委，电子版发送至 [hnsxny@163.com](mailto:hnsxny@163.com)。

联系电话：0371-69691104

附件：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 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以各地农村风能资源和零散空闲土地资源为基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电网承载力和生产运行安全等，合理安排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规模、项目和布局，实现能源从“远方来”到“身边取”，推动农村从单一能源消费者向能源产消者转型。

**创新合作、惠民利民。**创新风电开发模式，以村为单位，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以收益共享为目的，结合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充分调动村集体和投资企业双方积极性，使风电发展更多惠及农村农民，赋能乡村振兴。

**生态优先、融合发展。**以符合用地和环保政策为前提，促进风电开发与乡村风貌有机结合。鼓励采用适宜乡村环境的节地型、低噪声、高效率、智能化的风电机组和技术，实

现与农村能源协同互补，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综合当地用电需求、电网承载力、资源禀赋等条件，选取试点村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开发试点示范。结合试点推进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和开发模式，在全省稳步推广，条件成熟一个实施一个，不一窝蜂，不一哄而上。

## 二、分期目标

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河南省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模式，分阶段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从试点起步，总结经验，稳步推广。

试点阶段（2024年-2025年）：支持试点村挖掘潜在风能资源，在用电负荷大、接网条件好的区域开展试点示范。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优选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每个试点项目建设规模不超过2万千瓦。

推广阶段（2025年以后）：在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梳理完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因地制宜，稳步推广，条件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坚决防止一哄而上。

## 三、组织实施

### （一）方案编制

各省辖市统一组织，指导相关县（市、区）落实资源条件、就地平衡消纳能力、要素保障能力等因素，按要求编制《县（市、区）“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机位点矢量坐标，取得市、县（市、区）要素保障部门的选址意见，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初审并明确出具同意意见。

## （二）试点评审

1.统一纳库。项目实施主体依托河南省新能源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应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和新能源前期库基本条件，准备相关支持性文件，于每月末开库时，在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驭风行动）模块填报相关信息。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将属地项目从系统导出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方案评审。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省辖市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

## （三）试点实施

1.印发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依据评审结果拟定试点项目清单，按程序印发。

2.组织实施。相关省辖市根据印发的项目清单，按照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要求，制定资源配置方案，严格落实“村企合作”“利益共享”机制。项目业主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并网发电。

## （四）试点评估

相关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根据试点实施情况，组织县（市、区）及项目业主认真总结乡村风电实施经验，2025年底前联文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结合

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试点评估考核，提出下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 （五）稳步推广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要求，结合试点总结评估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组织全省适宜地区科学有序推广实施。

### 四、政策支持

（一）开展模式创新。支持试点村统筹区域内可利用的风、光、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资源，按照河南省整村开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模式实施，绿电以就近就地消纳为主，优先使用自发绿电满足全村范围内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提高农村能源自主保障能力。鼓励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共享项目收益，探索乡村能源合作新模式。县级政府可依法合规利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参与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建设，政府投资入股收益统筹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优化审批程序。鼓励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同一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发的项目，统一办理前期手续。

（三）依法办理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农村零散非耕地，依法依规办理“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用地手续。

（四）实施保障并网。电网企业要积极支持县级有关部

门编制试点项目工作方案，落实接入消纳条件、区域等，积极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及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相关项目“应并尽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建设。

（五）加强金融支持。各级金融机构落实绿色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政策，创新投融资方式，在融资、贷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项目的支持力度。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加强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统筹管理；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各县方案申报和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县级政府加强项目收益分配监测，确保项目能够带动村集体增收，提高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二）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各地政府不得以配套产业、变相收取资源费（税）等名义，增加不合理的投资成本，要积极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投资环境。

（三）保护生态环境。项目业主要关注项目对周边生产、生活、生态可能带来的影响，采用低噪声风电机组，提高安全防护要求，避让鸟类迁徙通道、集群活动区域和栖息地，做好风电设施退役后固废处理处置工作，积极融入乡村风貌，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规范收益分配。县级政府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市场化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各类投资主体与相

关村集体按“村企合作”模式，建立产权明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确定长期稳定的利益共享机制。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的收益共享落实情况，协调发挥项目收益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五）保障项目安全。项目投资主体负责“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建设和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维护，加强机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机组满足电网安全运行条件，实现机组稳定可靠运行和项目生产安全。

（六）加强监督管理。相关省辖市每年 11 月底前将“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实施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要素保障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各方合法合理权益。

附件：XX 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8 月 日

# XX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一、基本情况

#### （一）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自然地理概况、产业经济发展现状、土地利用现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各村集体的收益现状等。

#### （二）资源开发现状。

1.电力供需情况、电源结构、配电网建设情况等基本信息。

2.风、光、生物质资源禀赋情况，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开发建设情况等。

### 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述。项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点，试点行政村基本情况，开发规模，场址布局，消纳和送出条件，可能存在的制约因素等。

（二）建设方案。明确项目土地利用情况、资源情况、总体布置方案、装机容量、配电网建设、投资匡算、初步财务评价分析等。

（三）开发方式。以村为单位，优选有实力的投资开发主体。

（四）村企合作。明确投资主体与村集体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及等权责关系，包括项目建设、运维及安全管理等的分工，落实各方责任。

（五）收益分配。以股比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或村民生活改善需求，适当增加村集体收益。避免出现干股模式，投资开发企业不承担村集体其他不合理费用。

（六）电网接入。明确项目的电网接入方式和配网建设形式，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多点接入或集中升压方式并网。

### 三、管理和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县县政府应落实驭风行动项目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科学制定各项工作措施，统筹试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行、安全生产。

**明确任务分工。**村集体是企业合作的直接对象。企业投资主体与村集体要明确“村企合作”模式，建立产权清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做好生态保护。**重点关注项目对周边生产、生活、生态可能带来的影响，采用低噪音风电机组，提高安全防护要求，积极融入乡村风貌，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依托“河南省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积极组织投资主体按时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

**加强监测监管和信息公开。**项目收益分配情况应及时报

送县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做好村集体收益使用情况监管。定期公开信息，村集体应于第二年一季度向村民公开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

#### **四、支撑性文件**

主要包含:风电项目需取得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水利、军事、文物等部门的初步意见，其中，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初步意见需省辖市部门出具；供电公司的就近就地消纳及接网初步意见；所在行政村村委会及村民是否同意开展试点的意见。